

三井住友海上火灾保险（中国）有限公司

附加意外伤害医疗费用保险条款（A款）

保险责任

第一条 兹经投保人与保险人双方同意，鉴于投保人已支付了附加的保险费，在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因遭受意外伤害事故，并因该意外伤害事故为直接原因在保险人指定或认可的医疗机构进行治疗，保险人按下列约定给付意外伤害医疗费用保险金。

（一）意外伤害医疗费用指：被保险人所支出的必要且合理的，符合当地政府颁布的基本医疗保险药品目录、诊疗项目目录以及服务设施范围和支付标准的费用。

（二）被保险人已经从社会基本医疗保险或任何第三方（包括任何商业医疗保险）获得相关医疗费用补偿的，保险人在扣除社会基本医疗保险或任何第三方（包括任何商业医疗保险）已经补偿或给付部分后，给付意外伤害医疗费用保险金。

（三）保险人对每次事故100元以内或保险合同列明的意外伤害医疗费用免赔额以内的意外伤害医疗费用不承担给付责任，保险人向每一被保险人给付意外伤害医疗费用保险金的责任以保险单所载医疗费用保险金额为限。

（四）若被保险人在本保险合同主险条款下已进行残疾鉴定，且保险人已据此给付残疾保险金的，保险人对残疾鉴定后发生的医疗费用不承担给付责任。

（五）保险期间届满被保险人治疗仍未结束的，保险人继续承担意外伤害医疗费用保险责任，最长至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第一百八十天止或经保险人同意的合理且必要的治疗期间结束止，但累计给付金额达到意外伤害医疗费用保险金额时，保险责任终止。

（六）在保险期间内，无论该被保险人一次或多次发生意外伤害，保险人均按约定给付意外伤害医疗费用保险金，但累计给付金额达到意外伤害医疗费用保险金额时，保险人对该被保险人的本项保险责任终止。

责任免除

第二条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支出医疗费用的，保险人不负给付保险金责任：

- （一）非因意外伤害事故而发生的治疗；
- （二）矫形、整容、美容、心理咨询、器官移植，或修复、安装及购买残疾用具（如轮椅、假肢、助听器、假眼、配镜等）；
- （三）被保险人体检、疗养、康复治疗。

第三条 保险人不负责赔偿意外伤害事故治疗时被保险人所支付的交通费、食宿费、生活补助费、误工补贴费、护理费。

受益人的指定和变更

第四条 意外伤害医疗费用保险金的受益人为被保险人本人，保险人不受理其他指定或变更。

保险金的申请

第五条 除本保险合同主险条款所要求的证明、资料外，还需提供保险人指定或认可的医疗机构出具的附有病理检查、化验检查及其他医疗仪器检查报告的医疗诊断证明、病历及医疗、医药费原始单据、结算清单和处方。

其他事项

第六条 本条款系本保险合同约定的主险条款的特别附加险条款。本条款与本保险合同约定的主险条款的任何条文有抵触时，以本条款为准；本条款未尽事宜，以主险条款为准。

释义

保险人指定或认可的医疗机构：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经当地卫生医疗行政部门评审认可的二级及以上医疗机构。